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公司”、“上市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就尚荣医疗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997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最终发行 40,843,50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367,999,989.06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8,309,503.84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59,690,485.22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到位，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7]112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医院手术部、ICU 产品产业化项目的金额为 159,690,485.22 元，用于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根据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医院手术部、ICU 产品产业化项目	73,231.74	59,000.00	15,969.05
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	46,876.67	25,000.00	20,000.00
合计	120,108.41	84,000.00	35,969.05

3、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上，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125.3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其中将募集资金11,783.00万元置换公司“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将募集资金15,342.34万元置换公司“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金。该次置换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7]004338号鉴证报告，并于2018年1月9日置换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募集资金账户 储存余额
医院手术部、ICU 产品产业化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11035800020009777	1.02
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37170100100291219	2,165.62
合计			2,166.6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①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②	利息与扣除手续费③	节余募集资金④=①-②+③
医院手术部、ICU 产品产业化项目	15,969.05	15,969.05	1.02	1.02
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	20,000.00	17,914.74	80.36	2,165.62
合计	35,969.05	33,883.79	81.38	2,166.64

注：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在保证项目质量和产能需求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通过预算及成本控制，加强建设过程监督和管控，降低项目的建造和采购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166.64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

需要。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鉴于本此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尚荣医疗将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完成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尚荣医疗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洁泉

袁 科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